

证券代码：832470

证券简称：万里运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再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放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

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经理或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经理或董事长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根据公司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